

中國國民黨對救國團 是否具有控制

意見書

報告人：盧聯生

報告日期：106年10月24日

報告 大綱

■ 壹、控制之意義

公司法之規定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之規定

■ 貳、國民黨對救國團是否具控制之評估

投資（股權）

人事

財務

業務經營

■ 參、結論

壹、控制之意義

公司法之規定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之規定

控制之意義

公司法規定

公司法第369條之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公司法第369條之3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控制之意義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規定

第3條

控制：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第5條

投資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控制被投資者：
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
當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若事實及情況顯示前項要件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第6條

下列情形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

1.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不在此限。
2. 母公司雖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
 - (1)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3)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 (4)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控制之意義

■ 小結

一個體對另一個體是否具有控制，
宜就**投資（股權）**、**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予以評估。

貳、國民黨對救國團 是否具控制之評估

1.投資 (股權)

2.人事

3.財務

4.業務經營

1.投資（股權）

- 小結：國民黨對救國團尚不具控制

由於國民黨及救國團皆為社團法人，**雙方無投資（股權）關係**，並無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形，亦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暨第6條第1款之情事。

故就此部分言，國民黨對救國團應不具控制。

2.人事

- 最高權力機構

為團員大會。

團員之產生，係由團員5人推荐，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治理單位

團務指導委員會（即理事會）及評議委員會（即監事會），其成員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

- 小結：國民黨對救國團尚不具控制

救國團之**團員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其**治理單位之委員**係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並非由國民黨指派或任免，尚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第6條第2款第3目及第4目之情形。

經評估結果，在**人事方面**，**國民黨對救國團尚不具控制**。

3.財務-收入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經費收入決算表

表一

中華民國098年度-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會費收入	104	0.00%	106	0.00%	107	0.00%	94	0.00%	99	0.00%	105	0.00%	88	0.00%
捐贈收入	22,092	0.75%	22,624	0.87%	21,676	0.87%	20,045	0.82%	17,860	0.71%	17,590	0.75%	30,000	1.33%
委託收入	15,719	0.53%	10,594	0.41%	10,725	0.43%	8,338	0.34%	19,471	0.78%	10,439	0.45%	5,810	0.26%
補助收入	11,327	0.38%	10,266	0.39%	9,227	0.37%	10,711	0.44%	9,006	0.36%	14,143	0.60%	21,647	0.96%
青年教育服務收入	837,896	28.43%	832,655	31.88%	819,047	32.73%	817,527	33.41%	831,535	33.16%	762,257	32.60%	770,659	34.04%
社會教育研習收入	956,738	32.47%	936,524	35.86%	907,720	36.27%	891,453	36.43%	884,203	35.26%	875,172	37.43%	866,787	38.29%
運動健康服務收入	628,596	21.33%	532,354	20.38%	485,164	19.38%	431,055	17.62%	425,919	16.98%	347,806	14.88%	249,184	11.01%
活動收入	159,208	5.40%	153,192	5.87%	134,423	5.37%	161,263	6.59%	180,617	7.20%	181,712	7.77%	180,919	7.99%
青年藝文活動收入	26,675	0.91%	29,744	1.14%	33,488	1.34%	35,912	1.47%	39,826	1.59%	45,094	1.93%	45,306	2.00%
其他收入	288,674	9.80%	83,457	3.20%	81,214	3.24%	70,493	2.88%	99,250	3.96%	83,686	3.58%	93,388	4.13%
收入合計	2,947,029	100.00%	2,611,516	100.00%	2,502,791	100.00%	2,446,891	100.00%	2,507,786	100.00%	2,338,004	100.00%	2,263,788	100.00%

3.財務-支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經費支出決算表

表二

中華民國098年度-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人事費	678,210	22.99%	656,997	25.14%	649,895	24.64%	653,763	26.20%	642,532	25.28%	645,730	29.21%	612,88	29.38%
水電費	143,124	4.85%	143,694	5.50%	129,855	4.92%	121,675	4.87%	118,994	4.68%	111,622	5.05%	98,725	4.73%
租賦費	213,387	7.23%	198,712	7.60%	203,296	7.71%	187,008	7.49%	187,356	7.37%	166,941	7.55%	168,421	8.07%
修繕維護費	108,152	3.67%	135,535	5.19%	132,353	5.02%	66,272	2.66%	108,352	4.26%	93,603	4.23%	87,740	4.21%
其他辦公費	105,880	3.59%	106,757	4.08%	96,921	3.68%	91,957	3.68%	96,762	3.81%	29,373	1.33%	22,126	1.06%
青年教育業務費	217,495	7.37%	215,185	8.23%	212,510	8.06%	217,560	8.72%	217,388	8.55%	203,508	9.21%	220,497	10.57%
社會教育研習費	360,615	12.22%	355,813	13.62%	355,806	13.49%	348,310	13.96%	337,347	13.27%	355,365	16.08%	350,564	16.81%
運動健康業務費	173,453	5.88%	149,612	5.73%	137,635	5.22%	123,890	4.96%	123,106	4.84%	109,519	4.95%	69,173	3.32%
活動業務費	157,697	5.35%	147,004	5.62%	139,274	5.28%	162,166	6.50%	181,548	7.14%	191,329	8.66%	181,093	8.68%
其他業務費	144,671	4.90%	149,386	5.72%	130,413	4.94%	143,162	5.74%	147,349	5.80%	44,071	1.99%	62,552	3.00%
購置費	5,637	0.19%	5,503	0.21%	2,404	0.09%	3,182	0.13%	2,840	0.11%	2,113	0.10%	1,184	0.06%
折舊費用	124,017	4.20%	129,543	4.96%	156,376	5.93%	173,490	6.95%	151,669	5.96%	116,476	5.27%	67,282	3.23%
雜項支出	127,895	4.34%	119,393	4.57%	195,568	7.42%	115,145	4.61%	131,879	5.19%	105,934	4.80%	100,817	4.83%
準備基金	390,000	13.22%	100,000	3.83%	95,000	3.60%	88,000	3.53%	95,000	3.74%	35,000	1.58%	43,000	2.06%
支出合計	2,950,233	100.00%	2,613,134	100.00%	2,637,306	100.00%	2,495,580	100.00%	2,542,122	100.00%	2,210,583	100.00%	2,086,032	100.00%

3.財務

- 小結：收入來自各項業務收入，而非來自捐助收入

依救國團最近7年之經費收支決算表分析，在收入方面，主要係來自**社會教育研習收入**、**青年教育服務收入**及**運動健康服務收入**。此3項業務收入佔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分別為82.23%、88.12%、88.38%、87.46%、84.91%、83.34%及85.40%。由此顯示，其最近7年度之主要收入來自各項業務收入，而非來自捐助收入。

4.業務經營

■ 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

一個體之業務經營，一般係由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分別掌理。

■ 治理單位

依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由**團員大會選出團務指導委員暨評議委員**，分別組成**團務指導委員會暨評議委員會**，於團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

■ 管理階層

自組織章程第18條第2項、「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組織簡則」第2條及「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服務事業單位組織簡則」第2條規定觀之，救國團之**管理階層係由團務指導委員會及總團部任免**。

■ 業務收入與支出

依救國團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4年度之經費收支決算表所示
(表一、表二)

4. 業務經營

■ 小結：國民黨對救國團尚不具控制

依救國團之組織章程及相關組織簡則之規定，其治理單位（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係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管理階層之人員則依相關組織簡則規定遴聘或指派，非由國民黨指派。

在業務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依章程規定經營所取得之收入及其相關業務支出，尚未發現有來自國民黨之鉅額捐贈收入，亦無重大捐贈支出之情況。

參、結論



結論

- ✓ 一個體是否具有控制，宜從投資（股權）、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予以評估。
- ✓ 經就國民黨與救國團間之投資（股權）、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方面評估結果，
尚未發現國民黨對救國團具有控制之情形，
謹此報告。

報告人：盧聯生

報告日期：106年10月24日